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二、会议议题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8)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14; 证券简称:开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1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5.00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9.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00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6日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的基金代码	100070	000156	1000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目前处于第二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申购工作,可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4年4月16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1)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 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3) 直销网上,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4) 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 申购费率  
(1) 投资者申购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A.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5%
	100元≤申购金额<500元	0.3%
	500元≤申购金额	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B.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09%
	M≥500万元	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投资者申购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此收费模式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份额申购的投资者,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申购该类别份额的,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 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中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份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余额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笔剩余份额。  
2. 赎回费率  
(1)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  
(2)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3年(含)	0.05%
3年以上	0

(3) 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3)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gold.com.cn  
3)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4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站发布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期(2014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于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加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 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6. 起息日:2014年04月09日  
7. 到期日:2014年05月19日  
8.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限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或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价格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未支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支付,已由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自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产品按按时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利息。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价格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产品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预期或造成其他工具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3)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约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时间损益的再投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约定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理财行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保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将无法在需要时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法令和监管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剧烈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的措施如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00.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90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农业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0	2013年11月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8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7月26日	2800	2014年2月26日	保收益理财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3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2013年12月5日	“本利丰”2013年第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本利丰”2013年第一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分行“本利丰”2013年第二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银理财一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4日	2900	2014年4月5日	“保收益理财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1
中国民生银行	2014年3月6日	3950	2014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3900	2014年6月26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	2000	2014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4000	2014年5月19日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截止2014年4月1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限理财产品2,380.50万元。  
详情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截止2014年4月1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限理财产品2,380.50万元。  
详情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二、股份重新质押情况  
2014年4月4日,因经营需要,北京正海持有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重新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一年,并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三、北京正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北京正海持有公司38,383,2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已质押3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11日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接公司股东北京正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海)通知,北京正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8月28日,因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需要,北京正海将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4月2日公告(编号:2013-034)。  
2014年4月3日,北京正海将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7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波动,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4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股权交易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各方仍就交易事项的相关细节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之后,公司将尽快公告相关信息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C.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本人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8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注:1. 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 委托人在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受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查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ndgold.com.cn,客户服务中心:www.fundgold.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7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并于近日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34,410	6,458,293.80	0.1030	6,464,637.90	0.1031	12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546	3,039,198.28	0.1102	3,042,183.74	0.1103	12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06	7,408,047.08	0.1648	7,415,324.14	0.1649	12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4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00.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90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7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8),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19),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推进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工作,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